

## 我家就在河边住

关注水环境

◎万之

这条河叫卖鱼河，卖鱼河就流淌在宁波市的西部。在河边一处绿荫蔽蕤的休憩处，竖着一块石碑，上书：卖鱼河全长1200米，南接北斗河，北连蔡江河，宽10—25米。站在胜丰桥上一眼望去，河两边石岸齐整，香樟浓密，垂柳依依，河水盈盈。尤其是冬末春初的时候，石岸边立体绿化的迎春花开得热闹，恰似给河水镶上了一串金黄的流苏，更显出了卖鱼河的妩媚。

名叫卖鱼河，但你在那里是买不到鱼的。宁波的地名有不少是因商业市肆而得名的。如药行街，一看就知道曾经有过药店连片的繁荣。又如羊行街，肯定有过牲畜交易的热闹历史。这条卖鱼河，我想如果追溯到宋明时期，也不会例外，准有过四里八乡渔民所捕之鱼在河里集散的喧哗景象，有属于它自己的那一份辉煌和荣耀。但在20年前，它曾经有过一段苟延残喘的耻辱。

说起来，我同卖鱼河有着颇深的渊源。40年前，我在农村插队，这条河是连接市区和乡村的一条纽带。我和乡村的农人们不知有多少次摇着橹，载着化肥、饲料、农产品，迎着融融的阳光或是风风雨雨，“吱呀吱呀”地从河上行过，偶尔还能看到鱼跃的身影。那时船来舟往也甚是热闹，因为河道狭窄，碰上雾天行船还得一路吆喝着点，不然，迎面而来的船就会和你亲吻。

20年前，因为城市改造拆迁，我从江东被安置到卖鱼河边的一个新村。重逢卖鱼河，我的心情糟糕透了。记忆中清清幽幽的河水，泛着黑黑的泡，散发出隐隐的异味。路边一家工厂的大墙脚边有几处管道成天有锈黄色的污水流向河里。河岸两边，一边爬满

了荒芜的野草，一边是人们倾倒的垃圾。河面上到处是一丛丛黑黑的浮萍。卖鱼河成了臭黑河。那时我每天上、下班都骑自行车从河边而过，瞅着这黑臭的河水，不免会怀念往昔河水清清，鱼影跃跃的景象。我真有点懊恼和失落，怎么会被安置到这么个鬼地方。

没隔几年，这家整天污水横流的工厂被搬迁了，在原厂址上建起了一个新的小区。卖鱼河的整治也拉开了序幕。淤泥、杂草、垃圾被清除了，河两边都砌起了石岸，河岸边都栽上了香樟和柳树。河中间不知道安装了什么设备，只看见不时地会冒泡翻滚河水。沿河的卖鱼路旁边还设置了一长溜健身器械。等香樟葳蕤、垂柳依依了，卖鱼河也变清了，在河边散步，也能见到小鱼儿游弋的身影了。环境好了，自然也就成了附近居民休憩、锻炼的好去处了。早晨，河边的健身器械迎接一茬又一茬晨练的人们。在河边的一个绿化区是爱鸟一族的聚集点，那些城市四面八方的养鸟者，或是电瓶车或是小车载着心爱的鸟儿会聚在这里。于是，河边的这片绿地就真正成了鸟语花香之处。晚上。这里又成了广场舞大妈们的天下。在这空旷的所在，悦耳动听的音乐奏起来，欢快有力的身姿舞起来，经常让我这个闲逛的人，也情不自禁地跟着舞动几下。记得是2012年吧，卖鱼河又进行了大手笔的整治。河的南北两头筑起了堤坝，河水被抽干，对河道进行了彻底的清淤、疏浚。两岸又进行了整修，添置了立体绿化。卖鱼河的水越发清澈，沿河的景也越发美了。

一晃，我在卖鱼河边已经住了20多年了。我见证了卖鱼河从黑臭到清澈的沧桑，心情也从失落、懊恼转化为欣喜和惬意。每当夜色降临时，我喜欢到河边走走，吹吹河面拂来的微风，听听远处传来的音乐，偶尔也会在健身器械上活动活动身子。卖鱼河成了我生活环境最好的风景。



归 乌苏娜 摄

## 顺其自然

有所悟

◎张红霞

正吃饭间，“砰”的一声。

循声望去，一只鸟儿，似是麻雀，站在铝合金窗框的内侧，朝里张望。似乎在奇怪，自己是怎么进来的。

被打乱了心绪，想着，该怎么去做？是幸灾乐祸地关窗抓鸟？还是赶它去别的方向，让其脱离窘境。但似乎，也没什么把握。

与对面的他说：“看，那里有一只鸟！”

抬了一下头，他说：“顺其自然，没听说过吗？”

于是，我低头吃饭，收拾餐后的桌子。只是，后面发生的事情，让我胆战心惊。

到了楼上，看着淡定的他说：“你知道，你所说的，顺其自然的后果，是什么吗？”

“什么？”他头也没转。

“那只鸟往西边飞，碰到旋转着的吊扇，被打落在地，肚子朝天。忽地一下，一只黑猫，直蹿进来，咬住了它，忽地一下，又蹿了出去。等我跑出去看时，已经找不到那只猫了。”

等了几秒钟，他说：“随它吧，适者生存的事情。”

“可是，如果我把它赶走了，不一定会是这个后

果。”

“那如果，你把它赶走了，会得到什么后果呢？”

我沉思了。

这就是适者生存。这就是顺应自然。但自然是什么呢？

鸟，应该飞在树间，和众多同类一起啁啾鸣啭，而不应该贪吃一只虫子，一头飞进人类的屋子。鸟，这时候，应该安卧休息的巢穴，而不是在光线昏暗的野外游荡。鸟，在起飞前，应该看好自己的路线，千万要警惕落脚点，因为，一落地，就保不定蹿出什么来，吞噬你。鸟，也不要主张什么人来救，因为最应该依靠的，是鸟自己。

那只鸟不可能再听到什么了，它走了不该走的路，飞到了不该飞的地方。它不是惟一的一只，以前肯定也有，以后也肯定还会有。

人和鸟又有什么区别呢，也会在不该出现的时间，不该出现的地点，不该出现的场合，做一些不该做的事情。当顺应自然的结果发生时，却是给身边的人带来伤痛。

但是，如果身边的人，又迟迟不肯放弃伤痛的话，那又是不顺应自然的事情了。新的红日在升起，新的鸟儿在出生，这就是自然，不会因你的伤痛、后悔、埋怨而改变的自然。

往事印痕

## 代写书信

◎屠明华

早年，农村有文化的人屈指可数，连写信也要请人代笔。镇上的邮电支局或邮政代办所的门口，总坐着一个戴着老花镜的老先生，面前放一张小方桌，贴着代写书信的字样，为人代写代读信件，收取读信五分、写信一角钱的报酬。

我读小学四年级的时候就开始代写书信了。我不是“老先生”，为人写信纯粹是当作课余习作，不但分文不取，而且不厌其烦、殷勤待客、有求必应。不过要我写信的也只是村里那几个家有出门人的乡亲。

素昧平生的第一封信是为邻居小脚阿太写的。她的独子在上海尺厂工作，每月收到钱后必回信，小脚阿太上街不便，连写好的信也要托人代寄。深受写信难之苦的她早就竭力鼓动我写信，我说我的字写得像蟹爬，好多字又不会写，出了偏差咋办？她说字写得歪斜不要紧，白眼字也呒告（白字也可），只要“呕得应”（能说明事）就好。写信只要仔细就好，听说有人粗心，有一次把人家“儿子把伞丢了”的话，写成了“儿子把命丢了”，急得做爹的差点要跳黄浦江。这要紧的字眼是千万不能写错一个的。

我大着胆子为小脚阿太写的第一封信竟然“呕应”了，他的儿子来信还说我的信写得不错，乐得小脚阿太奖励了我两支铅笔。此后，她的读信和写信业务理所当然地由叫她“阿太”的我承包了。

阿华小顽会写信了的消息不胫而走，村里几个出门人的父老乡亲开始对我刮目相看，有的带来几颗小糖，也有送来一本簿子一支铅笔的，手里拿着信封信纸要我看信写信，嘴里还“咋介乖”、“真了不起”的直讲好听的话。

其实写信也并不是很难，开头是某某儿或丈夫父兄的称谓，其次是身体、工作之类的问题，再进入信的具体内容，最后以千篇一律的祝愿健康平安的吉祥话作为结束语。倒是读信时往往遇到不认识的生字，但是根据上下句的内容就可以想象出这“拦路虎”的意思了。不多时，我对读信写信的行当从一知半解到渐入佳境，后来自以为得心应手。自鸣得意之下，就会产生疏忽岔子，一次，我把小脚阿太写给儿子的信中“寄来的15元钱收到”错写成5元，她儿子急来信询问，我被阿太嘀咕地念了好几天的“猫经”：“小鬼头魂灵介勿生（没脑子），写信咋能顾邪（分散思路），要紧字眼也会写错。”

其实写小脚阿太的信是很简单的，差不多离不开“老三句”：寄钱收到；冷热当心；孙子乖否？再说不出所以然的她也觉得信写得有点短，最后总会说：“你小顽头脑子灵，再给我加几句好话头。”

写阿德伯的信最顺笔，他的儿子在武汉读军校，每月要写两三封信。写信时，他微眯着眼睛，手托着额头思考着该写的内容，他说一句、我写一句，我的笔不停下，他绝不说下一句，全信写完后我读一遍给他听，很少有补充的。我按他说的语句写的信，条理清楚、层次分明、言简意赅，简直是一个不识字的文人。

最棘手的是写东根公公的信，这个火气十足的倔老头要我给他上海的儿子写信时，坐在桌边把我当作他儿子一样，两眼直瞪着我，一张嘴巴犹如机关枪似的连发着子弹，大声诉说的主题无非是为啥不按时寄钱？我香烟都饿了三天了；乡下头过日子难，要多寄些钱来；你阿哥负担重，你要寄点钱帮帮他……总离不开一个钱字。他语速实在太快，我简直无从下笔，好不容易写好信念给他听后，他总还要加几句重头话，有时回去后又返回来再加上几句，或某一句说得实在太重头了要删去，如此一来他总要往返跑个三四趟。

三十多岁的小福嫂写完信后总要和我“咬耳朵”，要我别把信中的“悄悄话”告诉别人，还会给我一些“汤水”（零食）作为封口的代价。长根婆婆要我封口的则是他儿子寄来钱的数额，照她的说法是财不“露白”，以免贼偷邻借的不得安宁。

我乐于为人代写书信，能用自己浅薄的文化效力于乡亲而高兴。代写书信还提高了我的写作能力，增加了社会和生活知识，现在回想起来，还有情趣。